

# 南通市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通 02 环罚〔2023〕141 号

南通百川新材料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206827986239190

法定代表人：蒋国强

住所：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组织的山东检查组及我局执法人员于 2023 年 4 月 14 日、5 月 9 日对你单位进行检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位于如皋市长江镇(如皋港区)香江路 6 号，主要从事化学品生产。你单位 RTO 炉废气排放口自动在线监测设备已验收，验收材料中的烟道截面积为 2.27 m<sup>2</sup>，现场检查时在线监测设备中数采仪设置的数据为 1.8 m<sup>2</sup>，在线监测设备中设置的烟道截面积数据与登记备案不一致。你单位未保证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以上事实，有以下证据为凭：

证据一：你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一份。

证据二：你单位环保助理徐某某身份证复印件一份及授权委托书一份。

证据三：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复印件、运维人员丁某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委托书各一份。

证据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帮扶检查发现问题的交办函及附件一份。

证据五：2023 年 4 月 28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现场检查并制作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

证据六：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你单位环保助理徐某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七：2023 年 5 月 9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南通汇聚软件



科技有限公司运维人员丁某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一份。

证据八：2023年4月14日山东检查组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九：你单位提供的自动监控设备验收台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2023年5月9日我局执法人员现场检查时拍摄的照片证据一份。

证据十一：你单位提供的污染源在线监测设备运维合同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二：你单位提供的排污许可证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三：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现场监督检查技术指南一份。

证据十四：南通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复印件一份。

证据十五：你单位提供的在线监测设备日常巡检记录表复印件一份。

证据一、二、三证明：当事人的主体、经营范围及接受调查人的身份。

证据四、五、六、七、八、九、十证明：你单位未保证污染源自动在线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证据十一：你单位RTO炉在线监测设备的运维工作由南通汇聚软件科技有限公司负责。

证据十二证明：你单位排污许可证管理类别属于重点管理，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自动监测设备。

证据十三证明：你单位烟道截面积与登记备案不一致属于废气在线监测设备不正常运行的情形之一。

证据十四证明：你单位两年内环境违法行为次数为2次（含本次）。

证据十五证明：你单位违法行为已改正。

你单位以上行为已违反了《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二十

条第一款之规定。

我局于2023年6月1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通02环罚告〔2023〕95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你单位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有《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及送达回执为证。

我局依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第三十六条第四项之规定，对你单位作出罚款人民币2万元的行政处罚。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指定银行和账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3%加处罚款。

根据《江苏省企事业环保信用评价办法》的规定，你单位如不及时履行行政处罚决定，我局申请法院强制执行，你单位将被评为黑色企业。

收入单位：如皋市财政局

收入项目编码：103050125

执行单位编码：0105001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营业部

账号：32001647236051117660

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南通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如皋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附相关法律法规依据:

### 《排污许可管理条例》

第二十条 实行排污许可重点管理的排污单位，应当依法安装、使用、维护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

排污单位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的，应当及时报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并进行检查、修复。

第三十六条 违反本条例规定，排污单位有下列行为之一的，由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2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拒不改正的，责令停产整治：

(一) 污染物排放口位置或者数量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二) 污染物排放方式或者排放去向不符合排污许可证规定；

(三) 损毁或者擅自移动、改变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四)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安装、使用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的监控设备联网，或者未保证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正常运行；

(五)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并开展自行监测；

(六)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保存原始监测记录；

(七) 未按照排污许可证规定公开或者不如实公开污染物排放信息；

(八) 发现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传输数据异常或者污染物排放超过污染物排放标准等异常情况不报告；

(九) 违反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控制污染物排放要求的行为。